

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

(供國人在國外或在台無戶籍國民在國內填用)

注意：紅框內各欄由發照機關填寫，其他欄位資料請申請人應以黑（深藍）色筆正楷詳實填寫，不得簡寫或潦草，若有疏漏不全之處或無法辨識，發照機關得要求申請人補正，倘經查有填寫不實之情形，主管機關將依法辦理。

注意：

- 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二吋、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露耳、表情自然且嘴巴閉合（不露齒）、白色背景之光面照片乙式二張（除視障者外，勿戴有色眼鏡）、一張黏貼於此，另一張浮貼。
- 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頭部或頭髮不碰觸到相片邊框。
- 如果配戴眼鏡，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（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）。
- 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

身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除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軍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民役男	發照機關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近役齡僑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替代役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近役齡	收件日期	
	是否有僑居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護照號碼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補發	發照日期	
註 記		效期截止日期	
		審核人員簽章	

姓 名	中文	姓名之書寫以國民身分證為準		居住 地 身 分 及 證 明 文 件	外國護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 (外國名)
	外文 (姓氏在前)	請用大寫英文字母			居留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 (外國名)
外文 別名	曾領護照者應與舊照一致，如非中文姓名音譯請提示證明文件		簽證		類別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出生地	國內： 省市 (直轄市)	國外： (外國名)	證件號碼 (以上三者擇一填寫)	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
出生日期	公元 □□□□ 年 □□ 月 □□ 日		核發機關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核發日期		公元 □□□□ 年 □□ 月 □□ 日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核發日期	公元 □□□□ 年 □□ 月 □□ 日		
台灣地區 居留證號碼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效期截止日期	公元 □□□□ 年 □□ 月 □□ 日		
曾否領有中華民國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勾是者請繼續填寫下列四欄)				居住 地 聯 繫 資 料	居住地址	
由發照機關代填					電話	(公) (宅) (行動)
護照號碼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電子郵件信箱			
發照日期	公元 □□□□ 年 □□ 月 □□ 日		在台聯繫資料：		聯絡人姓名	
效期截止日期	公元 □□□□ 年 □□ 月 □□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在台地址		
發照機關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電話		
家庭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，配偶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			電子郵件信箱		
	父名： _____ 母名： _____					

申請人請繼續填寫背面資料

※首次申請護照且對拼音方式無偏好者，建議使用「漢語拼音」音譯其外文姓名，但「姓氏」拼音應與親屬一致，以避免造成困擾。

首次申請護照者請於虛線內黏貼國籍證明文件影本（如父或母之國籍證件及申請人之出生證明）並繳驗正本；另請繳交子女姓氏約定書

未成年人申請護照應黏貼父或母或監護人（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）身分證件影本並繳驗正本

簽名欄	<p>除無法簽名者外，不論是否親自申請，申請人均應於「申請人簽名」處親簽。 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、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申請人簽名： _____</p> <p>受委任人簽名： _____</p> <p>申請人如為在台無戶籍國民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，入出國應先申請許可。</p>	領照人簽名欄	<p>茲聲明已領訖 _____（請填持照人姓名）護照乙本，並經詳細核對所登資料及照片影像確屬申請人無誤。</p> <p>領照人簽名： _____</p> <p>代領人簽名： _____</p> <p>電話： _____</p> <p>證件名稱： _____</p> <p>證件號碼： _____</p> <p>*領照人如非申請人本人則須繳驗身分證件。 *倘係郵寄申請案件，應將寄回之掛號或快遞存根影本黏貼於領照人簽名欄或其他空白處，註明寄件日期。</p>
	<p>茲聲明申請人為未成年人，申請護照業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正式同意。</p> <p>父親簽名： _____</p> <p>或</p> <p>母親簽名： _____</p> <p>或</p> <p>監護人簽名： _____</p>		